

實踐大學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6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第一條 實踐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優質共同教育，培養具宏觀通識之人才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立共同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規劃並審議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會下設置通識教育一中心、通識教育二中心，掌理通識教育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之教學、研究與推廣服務；語言一中心、語言二中心，掌理語言教學、語言活動與競賽；體育一室、體育二室，掌理體育教學、體育活動與體育場館設備之管理，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、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。各中心及各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為負責共同課程之教學、研究與推廣服務：
一、審議本校共同課程之目標、基本素養與發展特色。
二、審議本校共同課程相關課程、人事等規章、辦法。
三、研議其他有關共同課程發展策略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；置副主任委員兩名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，副學生事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推廣教育長、通識一二中心主任、語言一二中心主任、體育一二室主任。
二、選任委員：臺北及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，及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。
當然委員與學生代表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；選任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聘之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，應由本會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會議主席，並視需要得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業界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會之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之，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事務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